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及所担任职位领取相应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 (万元/年)
1	韩莹焕	董事长	392
2	罗秀英	董事、副总经理	145.16
3	韩文浩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1.67
4	卢文勇	董事	77.94
5	姚斌	独立董事	4.8
6	刘志云	独立董事	4.8
7	林建宗	独立董事	9.6
8	张美俊	副总经理	87.65
9	岳秀丽	财务总监	63.41
10	刘连科	总工程师	38.75

11	沈志煌	独立董事	4.8
12	林建章	独立董事	4.8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如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的，不领取薪酬，根据具体职能情况享有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

（四）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获得连任或续聘的，上述薪酬方案保持不变；新任或新聘的，适用上述薪酬方案，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其它规定

1、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